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賴秋樺

電話:035518101分機3623

電子信箱: 20020097@hchg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政防字第11103943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」,

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認知,法務部廉政署前函請中央機關邀集各該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、採購及補助等單位,辦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研討會」,經蒐集研討會提問後擬具旨揭說明。
- 三、旨揭說明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/防貪業務專區/ 利益衝突/函釋項下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(不含衛生所)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:本府政風處

電子公文

第1頁 共1頁